

中共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委员会文件

津文广党〔2017〕65号

关于裴仲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，机关党委：

经局党委 2017 年第 34 次委员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裴仲林同志天津博物馆副馆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职务；

免去祖双喜同志天津市文物公司副经理（挂职锻炼一年半）职务；

免去张纪燕同志天津图书馆副馆长（挂职锻炼二年）职务；

免去宗成灵同志天津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（挂职锻炼二年）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委员会
2017年11月23日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。

中共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
